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1 800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係重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，於 94 年 8 月 12 日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核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 39840100 號函復准予核定，並自 94 年 8 月起按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4,000 元，嗣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10 月 5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1755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核結果，惟因訴願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期限至 94 年 10 月，依規定該補助只得享領至 94 年 10 月止。訴願人不服，於

94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復於 94 年 11 月 15 日撤回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4 年 11 月 28 日府訴

字第 09427967200 號函准予撤回在案。嗣因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28 日辦理重新鑑定，並於 94 年

11 月 10 日補附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至本市萬華區公所，較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資料重核後，以 9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1800500 號函核認訴願人符合續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

資格，惟因 94 年 11 月及 12 月之補助皆已出帳，故訴願人 94 年 11 月及 12 月之補助，將一併於 95

年 1 月撥入訴願人帳戶。訴願人不服上開函復，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，應依其障礙類別、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、托育、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，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。前項經

費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辦理第 1 項業務，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，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。但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，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」

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.5 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者。二、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三、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200 萬元，每增加 1 人，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。四、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。前項第 2 款土地之價值，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；房屋之價值，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。同時符合申請第 1 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要件者，僅能擇一領取。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。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，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：一、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7 千元；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 千元。二、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 千元；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3 千元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，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規定：「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具備之資格如下：（一）生活補助費： 1、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……六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、托育、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。....  
..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自 3 歲起即居住於臺北市，惟因工作或經濟關係，戶口設於臺北縣，現戶口已遷到萬華區，事實居住臺北市 60 年左右，現行政策無理由，應該全省戶籍皆可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。

## 三、卷查訴願人係重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原設籍臺北縣新莊市，94 年 6 月 20 日遷入本市萬

華區，並於 94 年 8 月 12 日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30 日

北市社二字第 09439840100 號函准予核定，並自 94 年 8 月起按月補助 4,000 元，嗣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10 月 5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1755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核結果，惟因訴願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期限至 94 年 10 月，依規定該補助只得享領至 94 年 10 月止。嗣因

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28 日辦理重新鑑定，並於 94 年 11 月 10 日補附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至本

市萬華區公所，轉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資料重核後，以 9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1800500 號函核認訴願人符合續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，惟因 94 年 11 月及 12 月之

補助皆已出帳，故訴願人 94 年 11 月及 12 月之補助，將一併於 95 年 1 月撥入訴願人帳戶。

上開事實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表、人口基本資料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則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1800500 號函係

核認訴願人符合續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，並給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屬有利於訴願人之授益處分，並未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是其提起本件訴願，並無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